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石化”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原非流通股股东（即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自 2013 年 11 月 2 日起，荣盛石化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了解除限售股的提示性公告、限售股份承诺及执行等情况，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公司股票发行和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为 50,000 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86 号文《关于核准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5,600 万股，并于 2010 年 11 月 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55,600 万股。公司在 201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中对原有股本进行资本公积转增，以公司原有总股本 55,6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11,200 万股。

三、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及执行情况

根据荣盛石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李水荣、李永庆、李国庆、许月娟、倪信才、赵关龙作出承诺

如下：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李水荣、李永庆，监事李国庆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制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情况说明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3 年 11 月 2 日（非交易日顺延）。
-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100,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9.93%。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7 名。
-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85,000.00	85,000.00	
2	李水荣	9,530.00	9,530.00	任职公司董事长
3	李永庆	1,430.00	1,430.00	任职公司董事
4	李国庆	1,430.00	1,430.00	任职公司监事
5	许月娟	1,430.00	1,430.00	
6	倪信才	710.00	710.00	
7	赵关龙	470.00	47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五、对有关证明文件的核查情况

为了核查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情况，保荐人重点核查了以下相关文件：

- 1、荣盛石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 2、荣盛石化出具的《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出具的荣盛石化《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六、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作出的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赵 勇

季诚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